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60號

原告 台年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延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NXB212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經舉發之違規地點為南投縣名間鄉，原告住所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之北市裁催字第22-ZNXB212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至14、18頁），分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轄區，非本院所得以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當難認為適法，並考量原告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被告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兩造就審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鍾堯任